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簡附民字第203號

原告 劉日晴

被告 黃瑞振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113年度苗金簡字第288號），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；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。但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後提起上訴前，不得提起；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、第488條、第50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故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以有刑事訴訟之存在為前提，刑事訴訟程序終了後，即無提起附帶民事訴訟之餘地，倘於刑事訴訟程序終了後，始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法院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之規定，以原告之訴不合法判決予以駁回（最高法院90年度台附字第4號、75年台附字第59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同理，刑事簡易案件在法院繫屬中，其簡易程序猶在，自得隨時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若案件經判決而終結，其案件繫屬即不存在，附帶民事訴訟即無程序可資依附而得提起。惟刑事簡易案件並無言詞辯論，故其附帶民事訴訟之提起，至遲應於法院判決前為之，始為合法。倘該刑事簡易案件已經判決，須待提起上訴後，案件繫屬於第二審時始有訴訟程序可資依附，而得再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2年法律座談會第35號研討結果參照意旨參

照)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被訴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業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1日以113年度苗金簡字第288號刑事簡易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(下同)30,000元，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均以1,000元折算壹日等情，有該刑事簡易判決附卷可憑。原告於113年11月12日始向本院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有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上之本院收狀章戳印日期可證，是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繫屬於本院時，上開刑事案件已經判決而終結，依據上開說明，原告所提之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於法即有不合，自應予以判決駁回。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依附，應併予駁回。至於上開刑事案件如經檢察官或被告依法提起上訴，原告自得於檢察官或被告上訴後、第二審辯論終結前，再行依法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或依其所主張之法律關係另循一般民事訴訟途徑具狀提起民事訴訟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刑事第三庭 法 官 劉冠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對本判決如不服，非對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，不得上訴，並應於本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(應附繕本)。

書記官 巫 穎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